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9)，頁 89-114
78年6月，台灣，台北

台灣都市地區 已婚及非婚人口之組成及社會特質探討 *

胡幼慧 ** 馬淑榮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不論是那一個社會那個時代，婚姻與家庭一向是人類生存的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對中國人而言家庭的重要性更由於其傳統氏族組織之強大、祖先崇拜之盛行、以及家庭倫理—「孝道」之強調等而益形突顯。對大多數中國人而言，他們關切的焦點及生活的重心不在個人而在家庭，中國文化因而被視為「家庭主義文化」，以別於西方之「個人主義文化」。在不少文獻中針對中國「家庭主義」(familism)之價值觀、龐大複雜的家族組織、家庭互動之結構及有關的宗教、哲學倫理思想進行探討[1-5]。此種家庭為重的文化在快速變遷的台灣社會並未消失或被西方個人主義文化完全取代，一些重要的家庭中心取向之傳統特性至今仍能從一些與家庭有關之決策及態度的研究中顯示出來[6,7]。

* 本篇研究為國科會補助之「台灣家庭與死亡風險之研究」(編號NSC76-0301-H010-02C)的部份結果。作者在此感謝陳寬政、張濟富教授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以及方嘉玲小姐在電腦分析與打字上的協助。

** 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 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以往國內有關居住型態—特別是老年人的居住型態—的研究[10,11]，均發現在台灣老年人與子女同住是極為普遍之事，在機構照顧（如養老院）以外的老人中，73%～88%與子女同住。此現象在西方社會並不普遍。例如英國僅42%老人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在美國及丹麥與子女同住之比例更低，僅達20%[10]。然而這些研究並未進一步探討在不同的婚姻狀況下之中老年人是否在居住型態上出現差異，其居家以外的社會網絡上又是否亦有不同。

然而家庭的重要性除了會影響到家庭之行為與決策外，亦可能影響到那些未婚或因離婚或喪偶而導至家庭解組的非婚人口羣的適應。在目前快速人口及社會變遷的台灣都會區，這些家庭婚姻角色殘缺者到底有多少？其年齡性別之分佈情形為何？他們是否在社會關係上會出現被隔離的現象？還是他們已動用或新建立一些其他的社會聯繫以補足或代替角色的空缺？年齡和性別是否也會影響到非婚人口的社會關係之適應呢？如有，那又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影響呢？這些已婚及非婚人口羣在一個以家為中心的文化體制之下如何調適？這些問題均是文化社會學者關切的問題，亦為本篇研究的興趣所在。本篇研究將從「居住安排」及「社會網絡」兩個層面來探討此項問題。

以往有關中國家庭系統之研究文獻曾出現不少針對整個人口羣居住型態分佈所進行之人口學之分析，例如中國人居住 (household) 結構之研究[4,5,8,9]指出「大家庭」雖是中國人的理想，但在人口年齡結構及經濟環境限制下，能夠實現這個理想的中國家庭並不普遍。倒是主幹家庭 (stem family) 在台灣地區相當流行，從最近的研究[9]顯示，台灣地區的家庭組成有30%為主幹家庭，且此比例並未出現任何減少的跡象。因此，主幹家庭的普遍，可視為文化的特色。此現象符合了老人研究的發現—即目前大部份的老人仍與子女同住之居住型態[10,11]。

然而最近在一項老人家庭結構變遷的研究中[12]卻發現在老人

為戶長之居住狀況下，老人與子女（或孫子女）同住的比例在近十年中已出現逐年降低現象，老人獨居的比例亦逐年上升。其中又以老年男性獨居的比例上升最為明顯，從 1976 年之 9.80 % 增至 1985 年之 22.39 %，女性獨居的比例雖也逐年增加，上升的幅度卻緩慢得多。照理說，女性壽命較男性為長，女性喪偶人口亦較男性高出許多，其獨居之比例應相對地高出男性而非低於男性。因此研究者認為老年女性之獨居比例所以會偏低乃是由於喪偶女性獨居意願較低，願與子女同住情形較為普遍，並以“男老人較喜歡獨立”解釋男性獨居偏高的現況。然而此研究並未區分喪偶與未婚狀況之不同，因此忽略了單身老年男性的人口比例之增加，以及政府遷台時期隻身來台之退役軍人或及其他單身男性人口羣老人所造成之影響力，使其解釋上受到相當限制。由於目前居住型態之研究設計上主要仍以整個人口羣為對象，有關家庭角色殘缺之非婚人口羣之居住型態並未分開來探討，因此有關之資料十分缺乏。

至於國內與「家庭角色殘缺」人口有關之研究主要偏重於非婚人口組成及其社會調適的研究。例如有有關未婚人口組成之研究方面中國婚姻率型態 (nuptiality pattern) 研究，便值一提。這方面研究指出中國人（尤其是中國女性）在以往極少有終生未婚的情形 [13-16]，然而在近年來已有相當的改變。例如在以往大致到了 45 - 49 歲，98 % 以上中國（以及其他東方國家）婦女均已結婚。Barclay 等 (1976) 甚至發現在 1930 年的中國農村中，終生未婚婦女所佔之比例竟少於百分之 0.1 [15]。此現象與歐洲婚姻型態大異其趣，因為大部份歐洲國家的婦女中有 10 % 以上到了 50 歲仍獨身。在某些地區這個比例可高到百分之 20、30、甚至 48 % [17, 18]。然而近年來，台灣及其他亞洲社會已出現了婚姻延後及單身人口增加的情形。此現象在婦女人口中特別明顯，現代化過程對於婦女的教育提高，以及工作機會的增加均使得其婚姻延後 [19]。不過有些學者（例如

Watkins,1984) [20]仍認為文化價值的影響不可忽視，他們認為目前婚姻的延後很可能只是暫時的現象，並不一定會造成終生婚嫁比例的改變。

林義男(1974) [16]曾根據 1970 年台閩地區人口普查報告進行已婚／非婚人口組成之分析。結果發現中老年女性未婚人口仍舊很低，以 40—45 歲為例，16.7 % 男性為未婚而女性僅 1.22 %。不過根據 1980 年人口普查資料及戶籍登記婚姻別人口的比較發現，人口普查資料所得之未婚女性人數顯著地低於戶籍登記資料 [20]，尤其是 50 歲以上之登記為未婚女性人口為普查資料之三倍以上。很可惜的是根據較完整之戶籍登記資料所出版之人口統計報表中均缺少 50 歲以上婚姻別分齡資料，使得有關中年以上婚姻狀況之分佈狀況之研究必需經由人口推估的方式才能獲得資料 [22,23]。然而未婚人口的增加是不爭的事實，而這些未婚人口又可能較集中於都會地區，這些未婚人口目前之社會適應便成為我們關切的問題。

除了未婚人口的特質及其變化逐漸引起注意外，離婚人口亦受到重視。根據戶籍資料，台灣地區離婚人口之比例(15 歲以上人口)大致在 0.7 ~ 1.0 左右，男女差異不大並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21]。然而根據普查資料所進行的分析結果發現女性離婚比例較男性低了許多 [16]，此可能是女性再婚的比例較高，但亦可能因社會壓力而導至離婚女性自述婚姻狀況之偏差所致。因此，除了離婚婚姻人口的再估計與修正是必需的之外，性別對於離婚者適應之影響亦是重要是研究課題之一。

事實上，台灣地區的離婚情形在本世紀之初曾經達到很高的比率。根據 Barclay [24] 的估計，在 1906 年，結婚的夫妻中竟有 14 % 在 5 年之內離婚(恐怕以“休妻”的理由為主)。台灣偏高的離婚率曾在日據時代降低，卻又在光復後，隨著經濟發展而快速增加。台灣地區的粗離婚率在 1973 到 1980 年間就增加了一倍以上(自 0.38 % 增

至 0.77 %)，此增加趨勢在都市地區尤其顯著。以台北地區為例，其粗離婚率在 1980 年時已高過 1.3 %，幾乎是台灣地區的兩倍 [25]。此刻的增加則被研究者認為是快速工業化下社會解組之徵象。離婚者生活適應的研究 [26 - 28] 亦均顯示此人口羣所遭遇到之特殊困難與需要。然而其居住型態與社會網絡特質之異同尚未有系統的探討。

至於有關台灣地區喪偶人口之研究，則主要在老人研究 [10, 11] 及單親研究 [29 - 31] 中涉及。這些研究共通的發現為台灣老年喪偶人口大多數與子女同住；而中年喪偶之單親婦女則仍有部份與婆家或父母同住，成為其居住型態上的特色。然而對不同年齡與性別喪偶人口之居住安排及支持網絡上之異同，至今尚無系統性探討，故仍是待開發之研究處女地。整體而言，有關台灣地區非婚人口研究已顯示出中國家庭在一些人口學上的特質，然而這些研究除了受到婚姻別人口資料的限制外，其本身相當零散，缺乏對於已婚及非婚人口在實際社會接觸或社會網絡特色上之系統探索。到底目前有多少非婚人口、其年齡性別分配情形為何、到底目前已婚及非婚人口之社會圈子之差異為何，仍是未知數。為回答以上問題，本研究將針對目前台灣都會地區成人人口婚姻別之分佈情形以及不同婚姻狀態人口的居住安排及社會網絡特質進行初步的探討。

貳、研究方法

一、樣本

本研究採取多層立意之系統抽樣方式在台北地區取樣。首先由台北地區 630 里中隨機抽取 20 里，抄錄此 20 里中凡 35 歲以上全部人口之戶籍資料以進行婚姻別人口分佈之分析。訪視部份之抽樣，則根據此戶籍登記之資料，再行立意取樣。其標準乃根據社區人口之婚姻狀況、性別與年齡進行系統抽樣，對於人口數少之非婚人口予以加權，以便獲得足夠樣本，以便進行分析比較。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採結構式的問卷收集受訪者基本人口變項及社會特質之變項資料。基本人口變項資料包括年齡、性別、婚姻狀態省籍、子女數、教育、職業。社會特質變項則包括居住安排及社會網絡變項。其中居住安排變項則包括同住者之數目與關係。而社會網絡資料包括受訪者與親戚、朋友、鄰居、同學、同事之接觸。其交往程度以 5 分項之 Likert 測量法測量。此問卷訪問調查在民國 76 年 7、8 月間進行。訪問員為三十位經過短期訪視訓練的醫學院學生組成。

參、結 果

一、台灣都會地區不同婚姻別人口之組成

表一為台北地區樣本里婚姻別人口之組成。表中顯示在不同的婚姻別人口中除了老年女性外，均以已婚者佔最高比例。其中又以中年人口之已婚比例偏高，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喪偶者之比例在中年組雖低，卻隨著年齡增加而快速增加此現象在女性人口中尤其顯著，到了 75 歲以後，喪偶者已佔了 60 % 以上。未婚者及離婚者在各年齡層之比例均在 10 % 以下，然而未婚女性比例卻比以往研究發現為高，此可能是目前大都會特出之現象。大致而言離婚者之比例仍為四種婚姻狀態組成中的最低的人口組。不過值一提的是未婚男性的比例雖然顯著地高過未婚女性比性（尤其 55—64 歲年齡層，可能與大陸遷台之軍人及榮民人口有關），然而比起林氏 [15] 有關未婚人口男性大於女性之發現，其差異幅度在本研究中亦不那麼顯著。

然而，此婚姻人口組成若與台灣地區之婚姻別人口組成比較，很明顯地可見都會地區的婚姻解組情形較為嚴重，不過也可能都會環境提供了非婚人口較容易的生存空間而吸引了非都會地區之婚姻解組人口之移入。不過，未婚及離婚人口的比例均顯著地高過台灣地區之資料，且在女性方面別特明顯。樣本里之喪偶人口比例（45 歲以上）卻

表一 台北都會地區樣本里婚姻別人口組成之比較

性別	年齡	未 婚 (%)		已 婚 (%)		喪 偶 (%)		離 婚 (%)		總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女	35-44	405	9.2 (4.65)	3736	84.5 (90.10)	90	2.0 (2.52)	190	4.3 (2.73)	4421	39.8 (35.13)
	45-54	137	4.4 (2.51)	2649	85.2 (88.55)	205	6.6 (4.98)	117	3.8 (3.69)	3108	28.0 (28.09)
	55-64	86	4.4 (2.90)	1495	76.7 (76.14)	310	15.9 (19.33)	59	3.0 (1.63)	1950	17.6 (19.93)
	65-74	68	6.0 (3.18)	624	55.0 (53.45)	419	36.9 (42.06)	23	2.0 (1.31)	1134	10.2 (11.14)
	75 +	40	8.1 (3.21)	141	28.4 (25.07)	311	62.7 (70.90)	4	0.8 (0.81)	496	4.5 (5.71)
	總計	756	6.6 (3.44)	8645	77.8 (79.35)	1335	12.0 (15.29)	393	3.5 (1.92)	11109	100 (100)
男	35-44	314	7.5 (6.92)	3714	88.7 (89.78)	20	0.5 (2.68)	140	3.3 (0.63)	4188	34.9 (32.69)
	45-54	158	5.4 (8.03)	2588	89.1 (87.78)	37	1.3 (2.35)	121	4.2 (1.75)	2904	24.2 (26.69)
	55-64	304	10.5 (13.44)	2351	81.5 (78.96)	110	3.8 (5.27)	118	4.1 (2.33)	2883	24.0 (25.09)
	65-74	148	9.5 (9.50)	1222	78.7 (74.36)	134	8.6 (13.27)	49	3.2 (2.87)	1553	12.9 (11.84)
	75 +	37	7.8 (5.37)	335	70.2 (61.27)	98	20.5 (31.09)	7	1.5 (2.26)	477	4.0 (3.77)
	總計	961	8.0 (9.09)	10210	85.0 (83.52)	399	3.3 (4.96)	435	3.6 (2.43)	12005	100 (100)

註：括號內之百分率資料為1985年台灣地區婚姻別人口組成之資料，此資料根據1985年「台灣地區人口統計之台灣地區資料」經過「重複比例法」修正後之人口資料，(詳細說明見胡幼慧，張清富(1988) [21] P.8及附表A2, A31。)

比台灣地區來得低，此可能來自都會地區之男女死亡率差異型態與非都會地區不同所致。

整體而言，都會地區 35 歲以上非婚人口的比例雖低於已婚人口，其比例亦將近百分之二十 (18.8 %)。至於在台灣地區其非婚人口之人口數值仍相當龐大，35 歲以上的非婚人口數已超出一百萬人。事實上，這些不同情況之非婚人口 (特別是單身、離婚人口) 還可能會繼續增加。到底這些非婚人口目前的居住安排、社會網絡為何，以及其受到性別及生命週期影響有多大等問題，則在下一節中討論。

二、都市社區調查結果

根據本研究設計之抽樣架構 (見表二) 所抽取之 2008 個受訪樣本中，750 位實際受到訪問並完成問卷 (見表三)。其中以已婚及喪偶者之完成率較高 (約 50 % 左右)，趨近其他都市地區訪視完成率。然而未婚、離婚者之完成率相當低 (大約在 20 ~ 30 % 左右)。由此可見此二類非婚人口羣的移動狀況比已婚及喪偶人口高出許多，其訪視工作相當困難。在結果的推論上，亦受到低完成率之影響而必須十分謹慎。

A、居住安排

婚姻狀態可能會影響一個人同住者之人數多寡，表四為不同婚姻狀態受訪者同住人數之平均值。此數值亦隨受訪者之年齡、性別之不同而異，然而此變異並未出現清晰的型態可尋。例如對中年 (35 — 54 歲) 之男性而言，未婚和已婚之受訪者之同居人數平均值相去不大，統計上未達顯著意義 (未婚者為 4.2 人，已婚者為最高 4.5 人)，然而同齡的未婚女性之同居人數平均值卻反而顯著地較已婚女性為高 (未婚者為 5.5 人，而已婚者為 4.9 人)，值得注意。

對老年人口 (55 — 74 歲) 而言，其婚姻別之同居人數平均值型態又與中年人口羣不同。例如中年未婚與已婚者之同居人數差距不大，

表二 社區中不同年齡、性別與婚姻狀況之抽樣架構

	未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N	%	N	%	N	%	N	%
男性								
35-54	107	(25 %)	158	(2.5 %)	46	(100%)	100	(50 %)
55-74	172	(50 %)	152	(5.0 %)	100	(50%)	131	(100 %)
女性								
35-54	112	(25 %)	157	(2.5 %)	242	(50 %)	133	(50 %)
55-74	61	(50 %)	122	(6.6 %)	147	(25 %)	68	(100%)

註：%為設計樣本數佔戶籍登記人口之比率

表三 預定受訪者之訪視完成率

	未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N	%	N	%	N	%	N	%
男性								
35-54	23	(21.5 %)	74	(46.8 %)	13	(28.3 %)	30	(30.0 %)
55-74	56	(32.6 %)	75	(49.3 %)	49	(49.0 %)	33	(25.2 %)
女性								
35-54	31	(27.7 %)	75	(47.8 %)	105	(43.3 %)	25	(18.8 %)
55-74	16	(26.2 %)	46	(37.7 %)	81	(55.1 %)	18	(26.5 %)

表四 婚姻別人口之同居人數平均值與標準差

	未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bar{X}	SD	\bar{X}	SD	\bar{X}	SD	\bar{X}	SD
男 性								
35-54	4.2 (2.8)		4.5 (1.2)		4.3 (1.7)		3.4 (2.0)	
55-74	1.3 (2.0)		4.7 (2.5)		3.7 (3.2)		2.6 (2.0)	
女 性								
35-54	5.5 (3.4)		4.9 (2.3)		4.3 (2.1)		3.7 (2.1)	
55-74	3.9 (3.5)		4.7 (3.0)		5.0 (3.0)		3.8 (2.1)	

註：根據 Scheffe test 之兩相比較下，出現統計顯著意義者，僅有下列四項——

- (1)老年男性中，已婚>未婚；喪偶>未婚
- (2)中年女性中，已婚>未婚；
- (3)老年單身人口中，女性>男性
- (4)老年喪偶人口中，女性>男性

但是老年未婚男性之同居人口數平均值卻遠低於老年已婚男性（1.3VS. 4.7）。可見單身老年男性在居住狀況上所出現的「被隔離」或「落單」情形相當嚴重。

老年女性的居住人口值亦與中年女性情況不同。例如老年未婚女性的同居數(平均值為3.9人)已不似中年未婚女性(平均值為5.5人)之高，但老年喪偶的女性卻擁有較高的同居人口值(平均值為5.0人)。此值顯著地高於老年男性之喪偶人口之同居人口值。可見，在非婚人口中，未婚中年女性及喪偶老年女性均擁有相當多的同住人，而非婚老年男性（特別是單身老年男性）在居住上落單情形卻相當嚴重。

爲了進一步瞭解婚姻別人口居住型態的特質，除了同居人口數之

比較外，本研究亦探討了同居者與受訪者之關係特質。表五為男性受訪者與不同婚姻別與年齡別之同居者之關係。

表五 男性受訪者之同住者關係及其佔受訪者之比例

	未 婚	已 婚	喪 婚	離 婚
年齡：35-54 歲				
父母	73.9	18.9	15.4	43.3
配偶	0	98.7	15.4	20.0
子女	4.3	98.7	92.3	56.7
孫子女	8.7	0	7.7	0
兄弟(姐妹)	39.1	2.7	7.7	23.3
其他親戚	4.3	2.7	0	9.9
朋友	13.0	0	0	3.3
其他	0	0	15.4	6.7
獨居	4.3	0	0	9.9
	(N = 34)	(N = 164)	(N = 20)	(N = 52)
年齡：55-74 歲				
父母	0	4.0	4.1	6.1
配偶	7.1	86.7	2.0	18.2
子女	8.9	76.0	57.1	66.7
孫子女	3.6	24.0	36.7	3.0
兄弟(姐妹)	7.1	1.3	4.1	6.1
其他親戚	5.4	4.0	2.0	0
朋友	16.1	0.0	6.1	3.0
其他	7.1	1.3	2.0	3.0
獨居	55.4	4.0	20.8	27.3
	(N = 62)	(N = 151)	(N = 66)	(N = 44)

很顯然的，幾乎所有的中年男性均與家人或親戚同住。即使非婚人口中獨居者亦極為稀少。例如受訪之中年男性，獨居者僅佔 1 位 (4.3 %)，而未婚者有 73.9 % 與父母同住， 39.1 % 與兄弟 (姐妹) 同住。喪偶者中則大部份 (92.3 %) 與子女同住而無人獨居，至於離婚者中亦有將近一半 (43.3 %) 與父母同住，並有一半以上 (56.7 %) 與子女同住，獨居者亦僅 3 人，佔 9.9 %。

至於 55 歲以上老年男性中，雖然大部份已婚男性仍與配偶及子女同住，但是非婚人口中獨居者比例卻有了顯著的升高。表五顯示一半以上的未婚老年男性為獨居狀況。此外老年的喪偶與離婚男性中亦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為獨居。此比例均降到 7 % 以下。經過進一步的分析，我們發現獨居的 32 位單身男性老年人中，有 28 位是外省籍，而本省籍者僅有 4 位。因此，從資料判斷這批單身獨居的男性老人中極有可能有一大部份是屬於親人均留在大陸退役老兵人口羣。這些特殊移民人口之社會適應問題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離婚的男性以及喪偶的中年男性中與配偶同住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比例不低。可見婚姻登記與實際居住狀況仍有相當差異。造成此差異的來源可能有三：(1) 未經法定程序而同居之情形；(2) 具法定婚姻關係，但尚未至戶籍機構更改登記之情形；(3) 實際非婚，但在回答訪員時所出現之自訴偏差。由於此題並非詢問其婚姻狀態，而是居住安排，作者以為前二者之可能性較大。

本研究女性受訪者的居住狀況與男性有許多類似之處，然而有幾點差異仍值得一提，例如表六顯示非婚人口中，未婚女性與配偶同居者較未婚男性情形為高，但喪偶之中年女性與老年離婚女性與配偶同居者較男性情況為少。此外，未婚女性 (尤其是老年未婚女性) 中有相當比例人口與子女同住，此為經由中國傳統「過繼」之習俗所領養之子女、或非婚生子女仍值得一探。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老年之喪偶及離婚女性中很少獨居 (此點亦與老年非婚男性不同)，大部份仍與家

表六 女性受訪者之同住者關係及其佔受訪者之比例

	未 婚	已 婚	喪 婚	離 婚
年齡：35-54 歲				
父母	64.5	10.7	9.5	12.0
配偶	9.7	81.3	2.9	20.0
子女	19.4	97.3	96.2	84.0
孫子女	9.7	5.3	17.4	8.0
兄弟(姐妹)	51.6	4.0	1.9	12.0
其他親戚	16.1	1.3	6.7	4.0
朋友	3.2	0	0	4.0
其他	9.7	1.3	1.9	8.0
獨居	0	0	1.9	0
	(57 = 57)	(N = 151)	(N = 145)	(N = 38)
年齡：55-74 歲				
父母	0	4.3	4.9	11.1
配偶	18.8	76.1	2.5	11.1
子女	56.3	65.2	86.4	83.3
孫子女	31.3	37.0	56.8	44.4
兄弟(姐妹)	12.5	2.2	0	0
其他親戚	12.5	2.2	2.5	0
朋友	0	0	1.3	0
其他	6.3	2.2	1.3	5.6
獨居	12.5	0	4.9	5.6
	(N = 24)	(N = 87)	(N = 130)	(N = 29)

人親戚合住，尤其是其與子女同住者之比例達 80 % 以上。即使與孫子女同住之比例亦相當高，比起同年已婚女性與子女同住之比例 (65.2 %) 高出許多。從以上的表中才看出。成年子女及其家庭對目前都市地區之老年人 (尤其是非婚女性) 生活安排之影響相當大。

爲了估計年齡、性別及婚姻別因素對居住人口數的影響，本研究採用多元類別分析法 (Multiple Classification Analysis, 稱 MCA) 對個別因素之影響程度以未控制及控制其他因素下的 Eta 值來表示 (見表七)。

表七顯示婚姻狀態是影響同住人口數多寡之重要因素 (Eta = 0.23)。已婚與喪偶者擁有較多之同住者，單身與離婚者則在居住安排上擁有較少的同住者。此外，性別因素亦具有少許之解釋力 (Eta = 0.19)，其差值顯示女性的同居人口數亦較男性爲高。在三項因素中，年齡因素之解釋力最低，其差值顯示老年人口之同住人數稍低於

表七 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態對同居人口數之多元類別分析

	N	未控制其他因素		控制其他因素	
		差 值	Eta 值	差 值	Beta 值
年齡			.11		.07
中年	372	.30		.18	
老年	368	-.30		-.19	
性別			.19		.16
男性	349	-.53		-.44	
女性	391	.47		.39	
婚姻狀態			.23		.21
已婚	269	.52		.56	
未婚	124	-.92		-.77	
喪偶	242	.27		.09	
離婚	105	.086		-.75	
R				.293	
R ²				.086	

中年人口。

B、社會網路特質

受訪者之居住以外之社會網絡亦為本研究探討之重點之一。表八及表九顯示男女性受訪者之社會網絡中社會接觸之對象與接觸程度(以平均值表示)。其中就男性而言,已婚男性之社會接觸程度較非婚男性為高,在非婚男性中,則未婚男性的社會接觸為最低,而以喪偶男性之社會接觸最高。然而,這些差異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至於男性受訪者社會接觸的對象中,不論年齡及婚姻狀態,都是以「朋友」

表八 男性受訪者之社會接觸對象與接觸程度

	未 婚		已 婚		喪 偶		離 婚	
	\bar{X}	SD	\bar{X}	SD	\bar{X}	SD	\bar{X}	SD
(年齡: 35-54歲)								
其他親戚	3.46(1.3)		3.58(1.0)		3.62(1.1)		3.13(1.2)	
朋友	3.46(1.4)		3.93(1.2)		3.62(1.4)		3.97(1.1)	
同事	3.14(1.6)		3.51(1.5)		3.69(1.6)		3.57(1.7)	
同學	1.82(0.8)		2.34(1.3)		1.69(0.9)		1.27(1.0)	
鄰居	2.64(1.5)		3.62(1.5)		2.77(1.1)		2.97(1.6)	
合計	14.50(4.2)		16.97(4.0)		15.39(4.0)		15.20(4.0)	
(年齡: 55-74歲)								
其他親戚	2.54(1.7)		3.25(1.2)		2.76(1.4)		2.75(1.3)	
朋友	3.50(1.4)		3.45(1.2)		3.51(1.4)		3.69(1.4)	
同事	2.58(1.7)		2.77(1.6)		2.98(1.5)		3.12(1.6)	
同學	1.29(0.8)		1.89(1.2)		1.96(1.4)		1.97(1.4)	
鄰居	2.57(1.6)		3.23(1.6)		3.18(1.7)		2.30(1.6)	
合計	12.56(4.3)		14.60(4.7)		14.39(4.4)		13.91(3.6)	

表九 女性受訪者之社會接觸對象與接觸程度

	未 婚		已 婚		喪 偶		離 婚	
	\bar{X}	SD	\bar{X}	SD	\bar{X}	SD	\bar{X}	SD
(年齡: 35-54歲)								
其他親戚	4.07(1.0)		3.95(1.0)		3.60(1.2)		3.88(0.9)	
朋友	3.94(1.3)		3.64(1.4)		3.53(1.4)		3.88(1.2)	
同事	3.77(1.5)		2.51(1.6)		2.63(1.6)		3.44(1.6)	
同學	2.90(1.5)		1.93(1.3)		1.49(1.0)		2.27(1.3)	
鄰居	3.26(1.7)		3.92(1.3)		3.82(1.5)		2.72(1.5)	
合計	17.94(4.6)		15.95(3.9)		15.08(3.6)		16.12(3.7)	
(年齡: 55-74歲)								
其他親戚	3.06(1.5)		3.54(1.3)		3.16(1.3)		3.39(1.5)	
朋友	3.38(1.3)		3.17(1.5)		3.20(1.4)		2.59(1.5)	
同事	2.00(1.3)		1.96(1.5)		1.48(1.1)		2.06(1.7)	
同學	1.50(1.0)		1.65(1.2)		1.31(0.7)		1.56(0.8)	
鄰居	3.00(1.8)		3.67(1.7)		3.18(1.6)		2.39(1.6)	
合計	12.94(4.3)		14.00(4.5)		12.34(4.0)		11.89(4.7)	

之接觸為最高，而與鄰居及同學之接觸為最低。

表九則為女性的社會網絡特質。針對各不同年齡及婚姻狀態而言，男女差異有幾項值得一提。首先，本研究發現，雖然已婚老年女性之社會接觸較非婚者為高，已婚的中年女性卻並未比其他非婚人口享有較多的社會接觸。反而是未婚的中年女性擁有較多的社會接觸，此現象可能反應出中年已婚女性之家庭負擔較重（如養育子女工作），而減少了家庭以外之社會接觸。此外，老年離婚女性之社會接觸亦較低，特別是在與朋友接觸一項上顯示出來，此可能表示社會對離婚者之排

斥仍存在於老年女性。不過在接觸總分上差異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至於女性之社社會接觸對象中，則主要為「親戚」。對於已婚婦女而言，對鄰居的接觸亦比男性來得頻繁。由此可知一般而言，在親戚、社區之人際互動與參與上，女性仍較男性為高。

對於社會接觸頻率一項上，本研究亦採用 MCA 法分析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態因素在未控制及已控制其他因素下之各別影響力(見表十)。

表十 受訪者社會網路接觸程度之多元類別分析

	N	未控制其他因素		控制其他因素	
		差 值	Eta值	差 值	Beta值
年齡			.28		.26
中年	369	1.21		1.14	
老年	366	-1.22		-1.15	
性別			.02		.06
男性	345	.09		.28	
女性	390	-.08		-.24	
婚姻狀態			.15		.11
已婚	267	.85		.64	
未婚	122	-.45		-.21	
喪偶	242	-.59		-.40	
離婚	104	-.26		-.46	
同住人口數			.17		.12
獨居	66	-1.73		-.72	
與1~5人同住	488	.51		.36	
與6人以上同住	181	-.75		-.70	
R				.331	
R ²				.110	

表中顯示年齡是影響社會接觸程度之重要因素 ($Eta = 0.28$)。由此可知年紀大之受訪者不但與較少的人同住，也較少與居所外之人接觸。此外，男性之社會接觸比女性為高，不過性別之解釋力不高，僅解釋了 4 % 之變異。婚姻狀態亦是重要之因素，其 Eta 值為 .17 %，解釋了 2.5 % 之變異。表 13 中亦分析了同住人口數與社會網絡之關係，結果發現獨居者之社會接觸最少，不過當同住人數在 6 人以上時，其社會接觸反而較同住人在 1 ~ 5 人者為低。

肆、結論與討論

台灣地區的非婚人口（未婚、離婚、喪偶人口）已佔有相當的比例，根據本研究戶籍登記的婚姻別人口資料，得知 35 歲以上之非婚人口的比例達都市樣本里 20 %。至於不同婚姻別之人口組成則因年齡、性別而有所差，其中喪偶人口隨年齡增加而有大幅增加，特別是女性方面，到了 65 歲—74 歲年齡層，已有將近一半之人口為喪偶人口。這樣比例與台灣地區之婚姻別人口比例比較，則出現都市地區未婚與離婚人口比例偏高的現象。

根據樣本里中 750 位 35 歲以上受訪者之訪問結果，其居住安排及社會網絡特質可綜合成下列四點：

- (一) 受訪者中絕大多數與家人同住，僅少數非婚老年男性（特別是單身男性）獨居。其中大部分中年（35—54）未婚女性與父母或兄弟姐妹同住。而喪偶及離婚老人則大部分與子女同住，且其與子女同住的情形比已婚老人還高，達到 85 % 左右。這些發現不但支持了其他國內有關老人研究的發現，且發現非婚老人的家庭支持系統所呈現的文化特色。值得一提的是相當比例之非婚人口與配偶同居。此為登記／實質的差異抑或自述上之偏差仍值得一探。此外，老年單身人口（特別是女性）與子女同住。此是否為過繼（過房）的習俗所致，亦值得深入探討。

- (二)目前都會中有不少獨居的老年未婚男性。他們大部份是外省籍，故很可能是隨政府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於缺乏家庭支持體系，其社會適應值得深入探討。
- (三)經過多元類別分析結果顯示中年女性及已婚者之同住人數較老年男性非婚者（特別是未婚與離婚者）為多，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態三項因素僅解釋了同住人數變異之 8.6 %。
- (四)受訪者之社會網絡中，男性以已婚者之社會接觸其差異不大，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以對象而言，男性之接觸以朋友接觸為最多。至於女性之社會接觸則受到年齡影響。老年已婚女性之社會接觸高於老年非婚女性，然而中年女性中則以未婚者之社會接觸最高，而中年已婚女性之社會接觸頻率反而低於未婚及離婚者，此與已婚男性情形不同，是值得注意的現象。至於女性（特別是已婚女性）接觸的對象，則以親戚與鄰居為高，此亦有異於男性社會網絡的特性。
- (五)受訪者社會網絡接觸程度的多元類別分析結果則顯示，中年男性、已婚者及與 1 ~ 5 人同住者之接觸程度高於老年人、女性、非婚者及獨居者。而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及同住人數四項因素解釋了社會網絡接觸程度變異的 11 %。

以往有關社會支持與身心健康之研究 [33 - 24] 均顯示社會孤立 (social isolation) 或人際關係解組 (social disintegration) 是為疾病與死亡之危險因子。國內研究 [25 - 27] 亦發現缺乏家庭支持體系之非婚人口其 (包括自殺死亡) 風險大部份高於已婚人口。家庭是為個人最親密的社會體系，家庭關係中在西方是以夫妻為最重要的關係，而在中國則是親子關係 [3,36]。親子關係的重要性在本篇文中之居住型態中反應出來—即大部份喪偶的老人至今仍與子女同住且此比率高過已婚的老人，這樣的居住安排至少可免除了此社會隔離之苦。然而三代同堂的主幹家庭本身可能存在特有的壓力及衝突，此現象則有待

進一步探討。

然而在台灣這樣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中，對於少數獨居的人口羣，其適應的問題恐怕相對地會出現困難。事實上，單身及其他非婚狀態的人口（尤其是年老的男性）獨居者仍不乏其人，而本研究的樣本中又有相當比例之非婚人口未能訪到，而這些非婚人口之獨居比例極可能高過受訪者之獨居比例。而一般獨居者在居家外的社會接觸程度亦較非獨居者為低的情況下，其身心適應之危險性更應受到重視。此外，本研究調查訪問部份僅在都市社區中取樣，至於已婚及非婚人口之居住安排及社會網絡在目前快速變遷中的台灣鄉鎮地區之情形為何，恐怕還需要分開來分析討論。本研究結果在政策之應用方面則可偏重在獨居人口羣的社會支持體系方面的重建。對於此高危險人口羣到底應如何建立其替代性社會支持體系（如宗教、社區之整合參與），恐怕需要多方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等政策者之共同籌劃努力，使得高危險之人口羣之支持網絡得以更為健全，以減少其身心適應上之困擾。

參考資料

內政部

1986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四年。

呂寶靜

1979 「台北市婦女離婚後社會調適之研究」，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蕙瑛

1982 「出破鏡尋新生—台灣婦女離婚後的心理調適調查結果分析」，*婦女雜誌*，162: 37 - 47。

1985 「台灣地區離婚婦女的離婚後調適與諮商效果研究」，發表於「青年問題與心理衛生學術研討會」。

林義男

- 1974 「台灣地區人口婚姻狀況之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0: 96 - 110。
- 1982 「台灣地區離婚率趨勢與差異」，**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15: 143 - 171。
- 1984 「家庭與婚姻問題」，楊國樞及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頁 301 - 329。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洪秋月

- 1987 「單親婦女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研究」，東海大學社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良熙、林忠正

-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 1 - 22。

徐良熙

- 1987 「台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中國社會學刊**，11: 121 - 153。

胡幼慧、張清富

- 1988 「台灣家庭與死亡風險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

胡幼慧

- 1988 「台灣地區婚姻別自殺死亡率之型態與趨勢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付印中]

張苙雲

- 1984 「老人問題與老人福利」，楊國樞、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頁 331 - 355。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詹火生

- 1979 「台北市老人社會調適與需求之實地研究」，**社會發展**，8: 92 - 103。

羅紀瓊

- 1987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老人家庭結構變遷的研究」, 台灣經濟預測。

Baker, Hugh D.R.

-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M.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arclay, George

-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Press. 15: 143-171.

Barclay, G.W., A.J. Coale, MA. Stoto, and T.J. Trussell

- 1976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422: 606-635.

Berkman, L.F., and S.L. Syme

- 1979 "Social Network, Host Resistance and Mort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09: 186-204.

Bogue, D.J.

- 1969 *Principles of Demography*. N.Y. John Wiley & Sons.

Cassel, J.

- 1976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o Host Resist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04(2): 107-122.

Casterline, John

- 1980 "The Determinants of Rising Female Age at Marriage: Taiwan, 1905-1976,"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hen, Kuanjeng

- 1987 "On the Change of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1: 173-183.

Cohen, Myron L.

-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oombs, Loagene and Te-Hsiung Sun

- 1981 "Familial Values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A Decade of
Change in Taiwan," *Social Forces*, 59(4): 1229-1258.

Dixon, Ruth R.

- 1971 "Explaining Cross-Cultural Variations in Age a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Never Marrying," *Population Studies*, 25:
215-233.

Freedman, R., M.C. Cheng, and T.H. Sun

-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
tion in Taiwan, 1973- 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 395-
411.

Freedman, R., B. Moots, T.H. Sun, and M.B. Weinberger

-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 65-80.

Gove, Walter

- 1973 "Sex, Marital Status, and Mort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 45-67.

Hajnal, John

- 1965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D.V. Glass
and D.E.C. Eversley(ed.), *Population in History*. Chi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Hsu, Francis L. K.

- 1971 *Kinship and Cul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Hu, Yow-Hwey

- 1986 "Family Support Systems and Mortality Pattern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Levy, Marion

- 1968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Y. Atheneum.

Parish, William L.

- 1970 "Kinship and Modernizatio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Smith, Peter.

- 1980 "Asian Marriage Patterns in Transitio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5: 58-96.

Watkins, Susan C.

- 1984 "Spinster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310-325.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Social Connectedness of Married and Unmarried Persons in Urban Taiwan

You-hwey Hu, Su-jung Ma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social connectedness of 750 Chinese adults (aged 35 and over) of different marital status in Taipei city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what happens to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part of complete family units but still live in an intensely familial society.

Several significant findings regarding living arrangements are noted: First, it is very rare for the unmarried to live alone. The living patterns of these unmarried suggests that even without essential familial roles, most unmarried Chinese are not socially isolated. The living adaptations of unmarried Chinese are built around their families. For example, a majority of our single respondents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and/or siblings while widowed and divorced tend to live with their grown-up children. The only exceptions are elderly single male Mainlanders who have no family on Taiwan with whom

to live.

Second, most married respondents have more extra-familial social contact than do unmarried respondents. Thus to possess familial roles seems to enhance one's other social contacts rather than to hamper them. The only exception is in the case of married middle-aged females who have fewer extra-familial contacts than singles. This might be due to the strain and burden experienced solely by housewives.

Third, the types of social contact vary between men and women. Our male respondents have more social contact with friends while our female respondents made more contacts with relatives and neighbors. Those who live alone also have the fewest extra-familial social contacts. Thus, these people are very isolated and might have severe problems in their attempts at social adaptation.

Finally when age, sex, and marital status are considered together, they account for 8.6% of variation in the size of our respondents' living groups. These three factors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 factor together account for 11% of the variation in respondents' social connectedness.